附件3

普惠类兑现清单（78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初创型创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 |
| 政策依据 | 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房租补贴实施方案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的创新创业企业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 |
| 2 | 对于新成立两年之内（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为准）、或从区外新迁入（以工商、税务变更日期为准）的创新创业企业。 |
| 3 | 第一年实缴资本达20万元以上，第二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达50%以上，第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达50%以上。 |
| 补贴标准 | 给予不超过100平米、年均补贴不超过8万元的房租补贴 |
| 印证材料 |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示范区认定为创新创业企业的文件第一年提供实缴资本证明，第二、第三年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|
| 受理部门 | 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创新发展部 |
| 会审部门 | 行政审批局、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 |
| 备 注 | 企业注册纳税地与租赁地一致，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。 |